

2019 年度门源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门源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0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046 万元的 101.6%，同比增长 1.6%；省级补助收入 235948 万元；调入资金 3030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384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93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33 万元（其中：上划税务部门经费 416 万元、省财政厅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4180 万元），总财力达到 256558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9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8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784 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预算周转金情况。按照省厅统一安排，2019 年底我县将长期闲置的预算周转金 88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20 年预算。

二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19 年门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603 万元中，机关工资福利、商品服务、资本性支出 130277 万元，事业单位相关支出 55025 万元，对企业相关支出 282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 47107 万元，对社保基金补助

8676 万元，债务利息费用支出 1143 万元，其他支出 9093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700 万元，专项债务 7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59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491 万元，专项债务 750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 235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18 万元，增长 23.1%。其中：返还性收入 736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660 万元，增加 41997 万元，增长 3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925 万元，下降 2221 万元，增长 3.3%。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9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6%；公务接待费预算 18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3%。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4.04 万元，占 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2.13 万元，占 2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4.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60.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13 万元，接待 1561 批次，接待 14457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83 万元，下降 35.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4.96 万元，下降 39.2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4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9.87 万元，下降 21.91%，主要是公用经费压缩，支出减少。

五、2019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健全机构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为全面深入开展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2012

年经县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成立了绩效考评股，实行定员定岗。每年从预算编审开始，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审小组，加强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审核，特别是强化对绩效目标实用性和可持续性的审查，从源头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了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门源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励办法》、《门源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对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程序、方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理清了思路，提供了依据。根据《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的通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基础管理、财政改革等四大类 25 个明细项目，具体细化每个指标的目标任务、具体分工和工作要求，分解至各业务股室，强化责任落实，层层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完成。

三是加强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模式。建立以部门预算为框架，以公共保障内容为基础，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融绩效分析、评估、审核、审查、监督、结果运用于一体的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把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项目预期绩效

目标与部门预算同布置、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要求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能真实体现数量、效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反馈和修改。

四是做好重点评价，强化考评结果应用。2019年，委托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分别对县人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交通局、社会保险服务局、麻莲乡、西滩乡等1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和电子政务内网视频会议服务费、经济普查经费等82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金额9804.17万元。其中：综合绩效考评评价等级为“良”的单位1家，“一般”的单位9家；重点项目绩效考评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0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51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11个，评价等级“差”的项目3个。

（二）取得的成效

一是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初步形成联动机制。随着绩效管理各项制度逐年完善，绩效考评工作更加细化，责任更加明确，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绩效工作由原来的“财政要求”变为预算单位主动作为。局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分工，由预算绩效牵头，国库、支付中心、农财、经建等岗位互通信息，共同参与，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二是绩效意识逐步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通过对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使各预算单位在使

用财政资金时，不再随意和盲目，能够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去实施，项目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效果不明显的项目，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根据考评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积极采取措施，改进管理，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

三是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经过近年来对部门和乡镇的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有效提升了部门和乡镇财务管理水平，预算控制、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工作更加规范，预算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明显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专业性和量化水平较以前有了明显改善，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

（三）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财政部门及各个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预算单位作为绩效评价的主体，虽已初步树立绩效理念，能够按要求逐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但把绩效管理作为额外工作负担，找麻烦的思想依然存在，“重发展，轻监管”的现象依然比较突出，工作及时性、规范性难以保证，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的全方位推进。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首先绩效评价专业人才较缺乏。目前财政干部队伍及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知识体系还难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的要求，同时，中介机构在进行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过程

中也侧重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支付率上，对于资金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等方面的考量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结果的应用；其次绩效目标的设定存在困难。尤其是部门预算中一些数量指标无法把握，又难以通过以往年度工作量进行测算的经费类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高，从而导致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过程缺乏有效约束，考评中绩效目标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相匹配，影响到考评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三是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绩效评价结果还主要用于反映情况、发现问题和落实整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环节责任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约束，影响了绩效考评工作的权威性。并且制约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因素较多，如个别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因监管及工作实际需要，项目主管部门与实际实施单位不是同一主体，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时责任界定较难、难以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形成绩效管理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各部门具体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推进绩效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做好现有制度贯彻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

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作用，促进资源优化，管理提升。

二是完善考评机制，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不断完善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由财政部门、第三方中介机构、预算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考评机制，确保考评结果公平、公正、合理，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三是实现结果导向，推动绩效管理取得实效。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激励机制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分配方向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予以优先考虑；对绩效较差的不仅要进行通报，而且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要从紧考虑，真正实现预算安排与事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从源头上控制绩效不明显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应用、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支出评价体系。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的培训力度，对各预算部门、各乡镇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办人员和主管领导进行多层次辅导和培训。二是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三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学习培

训，吸收先进经验，推动我县绩效管理工作。

五是健全问责机制，提升绩效考评权威性。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落实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部门，进行责任追究，从政府层面出台绩效问责相关办法，不断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再上新台阶。